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本《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披露重组各方同意停止执行并解除《业绩补偿协议》4.1.7 条关于因不可抗力调整业绩承诺的条款，详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三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三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八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四、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 修改了大梁矿业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大梁矿业土地用途分别为公路用地和文体娱乐用地的 2 宗土地实际用途、存在土地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的比例及对大梁矿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预案“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之“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七）大梁矿业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大梁矿业”之“（四）大梁矿业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七）大梁矿业主要资产、负责状况及担保情况”、“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七）大梁矿业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3. 补充披露了(1)西昌冶炼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大梁矿业保留西昌冶炼 20%股权原因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可能性;(2)西昌冶炼 80%股权转让对价或评估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详见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大梁矿业”之“(四)大梁矿业下属子公司情况”之“5、西昌冶炼剥离”及“第七节交易标的预评估作价情况”之“一、大梁矿业的评估情况”之“(四)预估值的合理性”。

4. 补充披露了大梁矿业资产评估情况中土地使用权增值 1.8 亿的合理性与依据。详见预案“第七节交易标的预评估作价情况”之“一、大梁矿业的评估情况”之“(四)预估值的合理性”。

5. 补充披露了(1)大梁矿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合理性;(2)大梁矿业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对盈利预测的影响分析。详见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大梁矿业”之“(五)大梁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大梁矿业”之“(六)大梁矿业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4、主要财务指标”。

6. 补充披露了大梁矿业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扭亏为盈以及 2018 年承诺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可实现性;详见预案“第七节交易标的预评估作价情况”之“一、大梁矿业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论”。

7. 补充披露了(1)大梁矿业本次采矿权评估中涉及的主要参数,采矿权发生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2)结合大梁矿业对子公司西昌冶炼停产与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分析说明了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788 万元的依据与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七节交易标的预评估作价情况”之“一、大梁矿业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过程”之“3、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及“第七节交易标的预评估作价情况”之“一、大梁矿业的评估情况”之“(四)预估值的合理性”。

8. 修改了报告期内铅锌价格走势,使其涵盖整个报告期间。详见预案“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与主营业务情况——大梁矿业”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1、行业基本情况”。

9. 补充披露了监管部门对青海润本调查的进展情况,将“大梁矿业由亏转为盈利的风险”修改为“大梁矿业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详见“第二节重大

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一）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润本被调查的风险”与“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十）大梁矿业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一）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润本被调查的风险”与“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十）大梁矿业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10. 补充披露了（1）青海锂业未履行减资程序、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西部矿业收购太平洋锂业持有的青海锂业股权和增资青海锂业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等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判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西部矿业、青海锂业上述收购和增资行为无效的情形的法律依据，相关增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3）相关确权文件办理的进度，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详见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青海锂业”之“（一）青海锂业的基本情况”和“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之“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十二）青海锂业历史沿革存在瑕疵的风险”。

11. 补充披露了（1）青海锂业持有的东台吉乃尔湖相关矿权转让，尚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如相关矿权最终未转让至锂资源公司或转让锂资源公司后不履行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青海锂业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上述探矿权的转让对青海锂业独立性的影响，转让后是否将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3）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详见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青海锂业”之“（五）青海锂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青海锂业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矿业权等情况”之“6、矿业权转移情况”和“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之“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十四）青海锂业探矿权转移及与锂资源公司业务合作发生变化暨客户依赖等风险”。

12. 补充披露了对青海锂业与锂资源公司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约定情况。详见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青海锂业”之“（五）青海锂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青海锂业主要经营模式”。

13. 补充披露了青海锂业 2016 年 1-4 月正式生产时间仅比 2015 年正式生产时间多 1 个月，但营业收入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六节交易

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青海锂业”之“（六）青海锂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6、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14. 补充披露了（1）青海锂业 2016 年 5-12 月预测收入与净利润低于 1-4 月实际经营数据的原因与合理性；（2）青海锂业 2017 年及以后各年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合计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且青海锂业业绩承诺也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七节交易标的预评估作价情况”之“二、青海锂业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论”。

15. 补充披露了青海锂业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的产生原因，偿还安排及其公司经营的影响。详见预案“第三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4、本次收购青海锂业整体上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16. 青海锂业与盐湖所就知识产权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情况，对预案中涉及的青海锂业与盐湖所知识产权合作事宜进行更新补充披露，详见“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青海锂业”之“（七）青海锂业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担保情况”，并对相应涉及的风险、承诺进行更新。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